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高丞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壹佰零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捌仟伍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貳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

01 款1)，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借
02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 0.575%機動計息，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04 本息，如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5 到期；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
06 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07 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
08 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之違約金。

09 (二)被告於112年3月1日與原告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向原告
10 借款291萬元（下稱系爭借款2），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0日
11 起至142年3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機動利率指數
12 （月調整）加計年利率0.535%計息，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
13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
14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延還
15 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16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
17 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8 為9期。

19 (三)被告於114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向原告
20 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3），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8日
21 起至129年3月18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機動利率指數
22 （月調整）加計週年利率1.06%機動計息，還款方式為自實
23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繳納本息，
24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
25 延還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26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7 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8 (四)被告於99年10月向原告請領銀行卡普卡（卡號末四碼：910
29 7，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
30 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
31 截止日前全數返還消費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

01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信用卡約定條
02 款第15條第2項計算循環利息，如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全部
03 債務視為到期，並依前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五)詎被告就系爭借款1至3均未依約還款，就系爭信用卡亦未按
05 期給付，迭經催討無效，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
06 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07 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
12 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作業查詢單、放款
13 利率歷史資料表、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個人貸款綜合契約、
14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催告
15 函暨回執等件（本院卷第13-71頁）在卷為憑。又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7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夏 緯 萍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000,000元	174,109元	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2	2,910,000元	2,728,518元	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5%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3	500,000元	484,221元	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續上頁)

01

					開利率之20%計算。
4	信用卡	7,587元	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5.96%	